

ICS 01.040.25
J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207—2014

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machinery products remanufacturing

2014-09-03 发布

201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装备再制造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合肥工业大学、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机械产品再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5719 工厂、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滨士、张伟、刘渤海、史佩京、周新远、李恩重、奚道云、吴益文、罗建明、刘欢、朱胜、王海斗、梁秀兵、魏世丞、于鹤龙、向巧、孙巧玲、乔玉林、蔡志海、王文宇、郑汉东、邝昊、王佳茜。

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械产品再制造质量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国进行机械产品再制造的各类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8619—2012 再制造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2008 和 GB/T 28619—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制造加工 remanufacturing processing

对可再制造件进行成形加工的过程。

4 总则

4.1 再制造组织应按照 GB/T 19001 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4.2 开展再制造业务的原始设备制造商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应包含组织的再制造业务。

4.3 再制造质量管理应体现再制造产品的质量特性不低于原型新品的要求。

5 质量管理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再制造组织所确定的质量方针应体现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宗旨。

5.1.2 再制造组织应掌握或具有相关的机械产品再制造知识、再制造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以及质量管理实际操作的能力。

5.1.3 再制造组织的质量目标应体现再制造产品的质量特性要求。

5.1.4 再制造组织应具备必要的质量检验方法。

5.1.5 再制造组织在编制再制造检验规程时,对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顾客特殊要求、再制造产品专项检测项目要求应当特别关注。